# 附件1

# 深汕特别合作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

# 积分入学分值标准

一、基础分

（一）学位申请人（特指申请入学的适龄儿童、小学毕业生及申请转学插班的学生，下同）及其父母（特指学位申请人的父亲、母亲或其法定监护人，下同）户籍、居住证对应分

**1.学位申请人是深圳户籍人口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户籍，下同），20分**

**2.学位申请人属于非深圳户籍人口（含港澳籍），具体分4类：**

A:父母一方是深户，另一方持有有效居住证明（含父母均为深户）——15分

B:父母为非深户但均持有有效合作区内居住证明——12分

C:父母一方为深户或持有有效居住证明，另一方为非深户且未持有有效居住证明——0分

D:父母或父母一方是非深户，且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享受政府相关政策优惠人员的——15分

（二）学位申请人及家庭用于申请学位的房产情况对应分值

## 1.学区内购房具体分为2类

A:购房（2020年5月1日前购房），（含申请入读学生的祖父母外祖父母购房，且业主与学生全家的户口在一起）——40分。

B:自建房（需提供房产证或村委、街道办、住建局等相关部门证明，房屋无违建记录。）——30分

## 2.学区内租房分为2类：

C:在合作区单位宿舍居住（需提供单位分房文件或居住证明）——30分

D:租房（房屋无违建记录，且有租房合同、水电费缴纳凭证或街道办、村委等凭证）——18分

（三）学位申请人父母在深圳或海丰县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对应分值

## 特别提示：学位申请人父母在深圳或海丰县缴纳社会保险特指其**同时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。**

1.学位申请人为深圳户籍——20分

2.非深圳户籍学位申请人，分为2类：

A：学位申请人父母均在深圳或海丰县缴纳社保，且申请入学时其社保卡具备有效使用功能（单亲家庭按双社保计分，但需查验相关法定证件或文书）——20分

B：学位申请人父母其中一方在深圳或海丰县缴纳社保，且申请入学时其社保卡具备有效使用功能——10分

二、加分项

（一）计生加分项：

学位申请人为独生子女，加2分。

（二）学位申请人父母在合作区工作时长加分项：

学位申请人父母或父母一方入职深汕特别合作区或引进企业时间，每满1年加6分，不足一年加4分，最高加分不超过18分。

|  |
| --- |
| **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公办学校入学积分表** |
| **积分类别** | **积分项目** | **分值** |
| 基础分：户籍情况 | 深户 | 学位申请人是深圳户籍 | 20 |
| 非深户 | A:父母一方是深户，另一方持有有效居住证（含父母均为深户）。 | 15 |
| B:父母为非深户但均持有有效合作区内居住证。 | 12 |
| C:父母一方为深户或持有有效居住证，另一方为非深户且未持有有效居住证。 | 0 |
| D:父母或父母一方是非深户，且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享受政府相关政策优惠人员。 | 15 |
| 基础分：住房情况 | 购房 | A:购房（2020年5月1日前购房），（含申请入读学生的祖父母外祖父母购房，且业主与学生全家的户口在一起）。 | 40 |
| B:自建房（需提供房产证或村委、街道办、住建局等相关部门证明，房屋无违建记录。） | 30 |
| 租房 | C:在合作区单位宿舍居住（需提供单位分房文件或居住证明）。 | 30 |
| D:租房（房屋无违建记录，且有租房合同、水电费缴纳凭证或街道办、村委等凭证）。 | 18 |
| 基础分：社保情况 | 深户 | 学位申请人为深圳户籍。 | 20 |
| 非深户 | A：学位申请人父母均在深圳或海丰县缴纳社保，且申请入学时其社保卡具备有效使用功能（单亲家庭按双社保计分，但需查验相关法定证件或文书）。 | 20 |
| B：学位申请人父母其中一方在深圳或海丰县缴纳社保，且申请入学时其社保卡具备有效使用功能。 | 10 |
| 加分：计生 |  | 学位申请人为独生子女。 | 2 |
| 加分：合作区工作时长 |  | 学位申请人父母或父母一方入职深汕特别合作区或引进企业时间，（每满1年加6分，不足一年加4分，最高加分不超过18分。） | 18 |